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战略意义 及实践路径^[1]

全 毅

【内容提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作为中国参与全球海洋治理和秩序建设的价值理念，是海洋强国战略思想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国际社会表明中国希望与各国加强海洋文明交流、深化务实合作、促进互联互通、共同增进海洋福祉的明确意愿，为国际社会改善全球海洋治理贡献中国智慧。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有助于破除西方的海洋秩序话语权，构建新的全球海洋价值理念；破除当前全球海洋资源开发各自为政的困境，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海洋秩序，促进涉海国际关系民主化。践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可以从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做起，辐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原则，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海洋治理秩序，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行稳致远、造福全人类。

【关键词】海洋强国战略 海洋命运共同体 全球海洋治理 全球治理倡议 海上安全 海洋文明

【作者简介】全毅，福建社会科学院亚太研究所研究员。

【中图分类号】D81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6241 (2026) 02-0001-24

[1] 本文系 2024 年度福建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重大项目“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编号：FJ2024XZZ001）的阶段性成果。作者感谢《和平与发展》匿名评审专家及编辑部的宝贵修改意见，文中错漏概由本人负责。

自古以来,海洋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全球海洋面积占地球面积的71%,海洋生物占地球生物的98%,海洋生物及丰富的海底矿藏,是人类赖以生存和发展的重要依托。自15世纪末到16世纪初新航路开辟以来,海洋逐渐从人类文明交流的屏障转变为世界文明交流的自由通道,打破了世界各地相对隔绝的状态,使世界开始连为一个整体,对推动世界政治、经济、文明的交流和发展都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目前,全球货物贸易80%以上通过海洋运输。随着近些年来人类科技的进步,各国越来越重视开发广袤的海底所蕴藏的丰富矿产资源,海洋对人类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意义与日俱增。

当今时代人类已经进入海洋世纪,21世纪上半叶是中国向海洋强国战略转型的重要窗口期。但全球海洋治理面临着严重赤字与碎片化问题。一方面,全球气候变暖导致海平面上升,严重威胁岛屿与沿海国家的生存,陆地工业废水排放、生活垃圾污染、海洋环境破坏、过度捕捞造成生态恶化、物种灭绝这些非传统安全问题,使人类赖以生存的海洋可持续发展受到严重威胁。另一方面,霸权国家打着“维护国家安全”的幌子,觊觎他国重要港口和国际关键航道,还以“莫须有”的罪名悍然对主权国家发动军事打击,导致重要国际航道受阻;特别是打着所谓“航行自由”的旗号不断在中国周边海域挑衅炫武,并怂恿支持个别国家在南海侵权滋事。还有个别国家以所谓“危机存亡事态”为借口,公然流露出武力介入台海局势的企图。当前中国面临的外部环境日趋复杂,对海洋强国建设的影响凸显。在此背景下,中国倡导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理念,不仅是维护自身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内在需要,也是应对全球海洋挑战、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必然选择,对维护中国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推动构建和平、公正的国际海洋秩序,促进全球海洋发展繁荣具有深远意义。

一、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与科学内涵

习近平同志在长期的沿海地区工作实践中发表了很多认识海洋、利用

海洋、建设海洋的重要论述，形成了经略海洋的战略思想。2012年11月，中共十八大报告首次提出“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目标之后，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国为什么要建设海洋强国以及建设什么样的海洋强国作出了完整系统的论述，强调全民族必须要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树立正确的海洋意识，并将建设海洋强国上升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重要组成部分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任务的高度。

（一）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

中国既是一个陆地大国，也是一个海洋大国，不仅拥有960万平方公里陆地面积，还有1.8万公里大陆海岸线、1.4万多公里岛屿岸线和近300万平方公里的主张管辖海域。中国国际海运量占全球海运量的近三分之一，中国对外贸易货运的约95%、原油进口的约90%以及天然气进口的约三分之二都是通过海运实现的。^[1]中国要成为世界强国、实现民族复兴，就必须走向海洋，振兴海洋事业，建设强大海上力量，参与和引领海洋合作，屹立于世界海洋强国之林。

对海洋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的地位和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有着深刻的认识。他指出“纵观世界经济发展的历史，有一个明显的轨迹，就是由内陆走向海洋，由海洋走向世界，走向强盛”^[2]，强调“海洋在国家经济发展格局和对外开放中的作用更加重要，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中的地位更加突出，在国家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角色也更加显著”^[3]，并发出“一定要向海洋进军，加快建设海洋强国”的时代召唤。^[4]关于如

[1] 参见《我国航海事业稳步发展 为全球贸易畅通提供有力支撑》，人民网，2025年7月11日，<http://finance.people.com.cn/n1/2025/0711/c1004-40520000.html>；《中国油气进口的四大通道》，中国石油网站，2024年12月1日，<https://www.cnpc.com.cn/syys/yqcy/202410/bfbba15c0544f4a8acb1022697115f4.shtml>等。

[2] 习近平：《干在实处走在前列——推进浙江新发展的思考与实践》，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4版，第216页。

[3] 《习近平：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载《人民日报》2013年8月1日，第1版。

[4] 邓志慧、钟卓：《世界海洋日，感受习近平建设海洋强国的蓝色理念》，载《人民日报》2020年6月8日，第1版。

何建设海洋强国，习近平总书记高屋建瓴地指出：“我们要着眼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全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坚持陆海统筹，坚持走依海富国、以海强国、人海和谐、合作共赢的发展道路，通过和平、发展、合作、共赢方式，扎实推进海洋强国建设。”^[1]

一是坚持依海富国。一方面要加强陆域经济与海洋经济的联动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海洋经济是陆海一体化经济。海洋的大规模开发需要强大的陆域经济支持；陆域经济的持续发展必须依托蓝色国土，发挥海洋优势，走依海富国的道路。^[2]因此，要走出以陆看海、以陆定海的传统海洋观念，实现陆海资源的互补性、陆海要素的协同性和陆海产业的互通性。另一方面要向海洋拓展经济发展的新空间，建设海洋经济强国。中国经济要持续发展，就必须扩大海洋开发领域，培育和壮大海洋产业，提高海洋经济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同时要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提高海洋经济的效率与质量，推动海洋资源的循环利用与集约化开发，着力推动海洋经济向质量效益型转变。陆海统筹的全局理念为中国发展海洋事业提供了前瞻性指导。

二是坚持以海强国。其核心要义包括：一方面，要实行科技兴海战略，建设海洋科技强国。海洋科技水平决定着国家海洋开发的深度和广度，以及国际海洋秩序的话语权。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提高海洋资源开发能力，必须实施科技兴海战略，努力突破制约海洋经济发展与海洋生态保护的技术瓶颈，实现海洋科技向创新引领转变。中国海洋科技创新要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的方针，合理配置海洋科技资源，重点在推进海洋经济转型过程中对急需的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的研发，实现海洋科技的高水平自立自强，加强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争取在深海、绿色、安全等领域取得技术突破。^[3]另一方面，要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海上力量，提高维护海洋

[1]《习近平：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2]习近平：《发挥海洋资源优势 建设海洋经济强省》，载《浙江经济》2003年第16期，第6—11页。

[3]《习近平：进一步关心海洋认识海洋经略海洋 推动海洋强国建设不断取得新成就》。

安全的能力，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必须充分认识到海军作为海上力量的主体，是塑造和维系海洋秩序的基础和保证，对维护海洋和平、安宁和秩序肩负的重要责任”^[1]，“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海军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组成部分。”^[2]随着中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海外贸易与投资合作越来越重要，贸易航线与海洋安全成为中国和各国共同的生命线，建设强大海军并壮大海上执法和海上社会力量，是有效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和有力促进世界海洋和平、安宁、繁荣的重要保障。

三是坚持人海和谐。其思想内涵是要坚持走资源开发与保护并重的新路，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实现可持续发展。研究发现，目前全球 66% 的海洋面积受到日益加重的人类活动影响。^[3]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沿海地区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中国的海洋也出现了工业污水排放、海洋垃圾增长以及过度捕捞等问题。为此，中国在 1982 年专门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之后历经多次修订完善，对于遏制海洋生态环境恶化发挥了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保护好海洋生态环境，加强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关乎人民福祉和民族未来。海洋资源的开发利用，必须坚持开发与保护并重，建设海洋生态文明，做到海洋资源的永续利用，走“人海和谐”的发展道路。要尊重和顺应海洋自然生态发展规律，把节约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环境、促进海洋生态的自然恢复放在最重要位置，推动海洋开发向资源循环利用型转变，实现海洋经济的绿色发展。

四是坚持合作共赢。中国建设海洋强国，必须走和平发展道路，构建

[1] 习近平：《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63 页。

[2] 《习近平：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海军 为实现中国梦提供坚强力量支撑》，载《人民日报》2017 年 5 月 25 日，第 1 版。

[3] 参见 The Intergovernmental Science-Policy Platform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The Global Assessment Report on Biodiversity and Ecosystem Services*, May 4, 2019, https://zenodo.org/records/6417333/files/202206_IPBES%20GLOBAL%20REPORT_FULL_DIGITAL_MARCH%202022.pdf?download=1, p.VX。

海洋命运共同体。中国的崛起进程伴随着规模巨大的海洋转型，这种海洋转型的主要驱动力在于史无前例的外向型经济发展。但中国要顺利完成向海洋强国的转型并非易事，有研究指出，中国的海洋转型面临的最大障碍是来自主导性海洋强国的猜疑和阻扰。中国从传统的陆权国家向陆海复合型强国转型，需要提出不同于西方传统海权理论的海洋治理和秩序理念，塑造对自己和现存海洋强国形成约束力的国际制度。^[1]

2013年10月，习近平主席在访问印尼时提出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倡导海洋国家实现互联互通，促进经济合作，以及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治理理念，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2019年4月，习近平主席在青岛集体会见出席人民海军成立70周年多国海军活动的外方代表团团长时指出：“海洋孕育了生命、联通了世界、促进了发展。我们人类居住的这个蓝色星球，不是被海洋分割成了各个孤岛，而是被海洋连接成了命运共同体，各国人民安危与共。”^[2]这是中国领导人首次正式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向世界宣示中国将坚持走和平发展、合作共赢、促进人类共同利益的海洋强国建设之道。

（二）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科学内涵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习近平建设海洋强国战略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丰富而深刻的科学内涵。

一是共同维护海洋安全，走互利共赢的海上安全之路。中国与朝鲜和越南陆海相邻，还有日本、韩国、菲律宾、印尼、马来西亚、文莱等多个隔海相望的邻国，虽然与其中一些国家存在海上分歧，但中方始终主张通过平等对话协商管控分歧、妥善解决争议，坚持维权与维稳兼顾，既不为维持区域海洋形势稳定而牺牲中国的领土主权和正当海洋权益，也不因维护自身的海洋权益而单边破坏区域海洋形势稳定；坚持“搁置争议、共同

[1] 吴征宇：《海权与陆权复合型强国》，载《世界经济与政治》2012年第2期，第38—50页。

[2] 习近平：《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63页。

开发”的主张，寻求和扩大双边共同利益的汇合点^[1]，为维护周边地区总体和平稳定发挥了关键作用。中国坚持由直接当事国通过对话协商妥善处理 and 解决海上争议、由中国和东盟国家共同维护南海和平稳定的“双轨思路”，坚持维护南海和平稳定及各国依国际法所享有的航行和飞越自由，为维护南海这个当前世界上货运最繁忙、航行最安全、通行最自由的海域安全作出了积极贡献。^[2]

理解海洋命运共同体需要走出西方提出的“陆权—海权对抗”论，海洋与大陆是命运与共、和合共生的关系，而非海权与陆权竞争的零和博弈，海权不是推行单边强权的工具。中国建设海洋强国、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海军不是为了重复西方海洋时代的殖民扩张逻辑，而是共建“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习近平主席强调，“我们爱好和平，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各国应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加强海上对话交流，深化海军务实合作，走互利共赢的海上安全之路，携手应对各种海上威胁与挑战，合力维护海洋和平与安宁”。^[3]中国始终坚持防御性国防战略，建设强大的现代化海军，是要维护本国海洋权益和维护国际海道安全，同时为国际社会提供更多海上公共安全产品。自 2008 年 12 月以来，中国海军编队持续参与印度洋亚丁湾、索马里海域常态化护航，截至 2025 年底已出动 48 批次护航编队，其中 50% 以上是为外国商船护航。^[4]

[1] 《习近平：中国愿意同东盟国家共建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新华网，2013 年 10 月 3 日，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3-10/03/c_125482056.htm, 2013-10-03/2016-12-19。

[2] 参见《王毅：和平、合作、友好才是南海的新叙事》，外交部网站，2026 年 3 月 8 日，https://www.fmprc.gov.cn/web/wjdt_674879/wjbxw_674885/202603/t20260308_11870513.shtml。

[3] 习近平：《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463 页。

[4] 参见《推进全球海洋治理 共建蓝色伙伴关系——外交部副部长孙卫东在第六届“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外交部网站，2025 年 12 月 12 日，<https://www.mfa.gov.cn/web/wjb-673085/zygy-673101/swd/xgwx-673105/202512/t20251212-11771634.shtml>。

二是共同促进海洋资源开发，推动蓝色经济共同发展。习近平主席指出，当前以海洋为载体和纽带的市场、技术、信息、文化等合作日益紧密，强调“中国提出共建‘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就是希望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务实合作，推动蓝色经济发展，推动海洋文化交融，共同增进海洋福祉”。^[1] 海洋作为人类社会继承的共同财产，坚持和平利用海洋资源，实现海洋资源共享、海洋经济共同发展、共同增进海洋福祉，是国际社会的共同期盼。

中国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积极搭建形式多样的海洋合作机制与平台，在海洋基础设施、海洋经济、海洋科技、海洋环保等领域展开卓有成效的合作。^[2] 中国已与50多个国家和国际组织签署了海洋领域合作协议，组织实施了60余项“小而美”国际合作项目；在港口运输、海产养殖、捕捞和加工、绿色农业、防灾减灾等多方面切实帮助中小岛屿国家推进海上能力建设；与马来西亚、缅甸、斯里兰卡、马尔代夫、埃及、希腊、秘鲁、智利、巴新、所罗门群岛、吉布提、肯尼亚等“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在港口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合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推动这些国家共享海洋资源、共同维护贸易通道畅通、共谋海洋经济共同繁荣和包容性发展，让海洋更好地造福人类社会。^[3]

三是共商全球海洋治理，携手推动海洋事业可持续发展。海洋是全球最大的生态系统，是人类生活的共同家园，但进入21世纪以来，全球海洋治理赤字扩大，海洋安全风险激增，环境污染、气候变暖、生态破坏加剧等各种挑战已成为全人类必须共同应对的问题。一方面，全球海洋治理主体日益多元化，治理目标更趋多样；另一方面，现行治理体系在权利分配、

[1] 习近平：《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载《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北京：外文出版社2020年版，第464页。

[2] 丁铎：《以全球治理倡议为引领 改革完善国际海洋治理》，中国日报网，2025年10月20日，<https://china.chinadaily.com.cn/a/202510/20/WS68f5baaca310c4deea5ed240.html>。

[3] 徐步：《积极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载《人民日报》2024年4月23日，第9版。

规则供给和机制建设等方面的固有缺陷也日益凸显，特别是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现象依然存在，严重冲击着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海洋秩序，海洋治理的民主性、包容性和代表性有待加强。

习近平主席提出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强调要像爱护生命一样关爱海洋，给出了共护海洋和平、共筑海洋秩序、共促海洋繁荣的中国方案^[1]，体现了中国致力于推动健全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和促进改善治理现状的大国担当。近年来，中国全面参与联合国框架内的海洋治理机制和相关规则的制定与实施，落实“联合国海洋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21—2030）”计划（下文简称“海洋十年”），设立“海洋十年”国际合作中心，在气候变化、海洋碳汇、国际渔业履约、极地与深海探索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中国成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简称《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首批签署国^[3]，在海洋污染防治、保护海洋生物多样性、实现海洋资源有序开发等方面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2025年9月，习近平主席郑重提出全球治理倡议，倡导坚持主权平等、坚持国际法治、坚持以人为本、坚持力求实效五大核心理念，更是为中国参与和引领全球海洋治理提供了顶层设计的原则指引。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目标追求远远超越了传统海洋强国谋求海洋霸权的价值追求，为建构国际海洋治理新路径和新秩序、推动海洋文明新发展作出了原创性贡献。其先进性和普适性，首先体现为其以构建“共商、共建、共享”的海洋治理秩序与合作共赢的价值追求超越了“西方中心主义”的海洋治理理念。西方长期宣扬的“自由与开放”的海洋秩序，实质上是一种唯西方自由的秩序，是服务于西方国家海洋征服扩张与海洋霸权的秩

[1] 《【每日一习话】要像对待生命一样关爱海洋》，央广网，2022年6月8日，https://news.cnr.cn/dj/sz/20220608/t20220608_525855433.shtml。

[2] 参见王远、谢亚宏、张远南：《推动全球海洋事业发展不断开启新篇章》，载《人民日报》2023年4月24日，第3版。

[3] 参见《中国交存〈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批准书》，中国政府网，2025年12月24日，https://www.gov.cn/yaowen/liebiao/202512/content_7052588.htm。

序，而传统海洋大国常常抱持零和博弈思维，奉行“炮舰外交”，必然加剧与新兴海洋国家之间的矛盾冲突。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坚持以联合国为核心和国际法为基础的导向，旨在促使全球海洋治理模式从西方霸权型向世界海洋平权型转变。其次，这一理念超越了狭隘的民族国家利益范畴，突出海洋相关国家共同享有资源、共同生存、共同担负责任的共有性，寻求中国海洋权益维护与人类整体海洋利益维护之间的共通性，努力塑造公平、公正和可持续发展的海洋国际秩序。它超越了“国家中心主义”窠臼，为世界各国平等合作参与海洋治理，实现“人海和谐、合作共赢”提供了选择方案，尤其为发展中国家参与全球海洋规则制定提供了话语体系。再次，中国对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产生的海洋争端坚持历史固有权利与国际海洋法兼容原则，坚持通过协作、谈判与对话处理海洋争端和利益冲突，而非以大欺小、恃强凌弱，旗帜鲜明地表达了中国建设海洋强国的战略追求与和平开发利用海洋的强烈愿望。

二、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提出的战略意义

纵观世界海权大国的更替，都伴随着海洋秩序的重构与海洋文明的新发展。中国在建设海洋强国、走向世界海洋的过程中需要构建新的海洋价值理念，为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合理的海洋秩序做出自己的贡献。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的提出，为国际社会加强对话交流、强化务实合作、促进互联互通、完善海洋治理、建设海洋新文明、增进海洋福祉指明了方向与路径。

（一）有助于破除西方海洋秩序话语权，构建新的全球海洋价值理念

自15世纪末“地理大发现”以来，世界占主导地位的海洋话语体系是以西方海权理论为基础形成的。葡萄牙和西班牙作为海洋先发强国，均未提出先进的价值理念支撑自身的海洋利益诉求，双方都止步于物质利益争夺。新航路开辟后，葡、西两国为处理彼此的海洋利益纠纷，请求教皇进行裁决，“教皇子午线”就是1493年5月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为两

国瓜分殖民地裁决划定的分界线，也成为两国划分势力范围的依据。当荷兰作为“后起之秀”走向海洋时，面临着如何突破先发海洋强国势力范围、如何变革全球海洋秩序的问题。1609年，荷兰法学家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发表《海洋自由论》，提出了人类追求海洋自由的“初心论”，批判葡、西等海洋既得利益者的“独占”思想。客观而论，格劳秀斯的“海洋自由论”否定了葡、西的利益独占路线，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因而赢得其他国家的道义支持，并嬗变为现代国际海洋法中的“公海自由”原则，成为世界各国所奉行的最重要的海洋价值理念。^[1]但“海洋自由论”是为荷兰拓展海外殖民利益张目的，并没有摆脱弱肉强食的“丛林法则”。

英国和美国同样重视海洋价值理念在其国家海洋战略中的作用。英国哲学家约翰·塞尔登（John Selden）于1618年发表了《闭海论或海洋主权论》，反对“海洋自由论”，认为海洋可以被分割和占有，主张对近海进行封闭治理，以此确立国家的海洋主权。该主张虽然与格劳秀斯的理论相反，但也对后世产生了重要影响，衍生出现代近海封闭治理的国际法规则。但随着英美海外利益的扩展，英美对海洋的认识发生了巨大变化。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美国军事理论家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Alfred Thayer Mahan），发表了《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年》（1890年，又称《海权论》）及《海权对法国大革命和帝国的影响，1793—1812年》（1892年）等系列著作，通过对国家的地理位置及其资源禀赋、领土范围与人口数量、国民特征与政权性质六大要素的分析，构建了自己的海洋战略理论。^[2]英国海洋战略家朱利安·斯坦福·科贝特（Julian Stafford Corbett）也出版了《德雷克与都铎时代的海军》（1898年）及《海上战略的若干原则》（1911年）等著作，体现了英国“蓝水学派”对海权和海洋战略的系统认识。这两位海权论者认为海洋型国家凭借海上力量优势以及控制海洋就能建立世界秩序，

[1] 王旭：《人文性海洋资源及其战略运用——海洋强国建设的演进分析》，载《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24年第6期。

[2] [美] 阿尔弗雷德·塞耶·马汉：《大国海权》，熊显华译自《海权对历史的影响：1660—1783》1890年美国版，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第21页。

谁掌握了海权的制胜规律，谁就能控制世界。这套建立在“海洋—海权—国家兴衰—世界秩序”依次推进的海洋认知上的话语体系，成为推动西方国家进行海洋权力扩张和海洋势力范围争夺的海洋战略思想基础。

中国外向型经济的发展、海外利益的扩展与保护需求，使中国从陆权国家转向海权国家具有必然性。但随着“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倡议的推进，以及海洋利益的拓展并向陆海复合型强国的转型，中国海上维权力量逐渐壮大，海洋霸权国家及少数地区海洋强国对中国的防范和遏制也日益加强。这些国家利用其掌握的海洋话语权在国际上散布“中国威胁论”，利用中国与周边国家的海上分歧制造涉海纠纷、对立和冲突，侵害中国主权和海洋权益。近年来，霸权国家还通过在中国周边编织海上包围圈、排挤打压中国海外存在等方式，竭力阻扰中国拓展海洋战略空间，企图遏制中国发展。这些举动对中国持续发展海洋经济、拓展海洋经贸合作和文化交流、维护国家安全构成了严峻挑战。

中国建设海洋强国首先需要回应崛起的中国与世界如何互动与相处的关切，表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不是要追求新的霸权，也不是回到中华帝国时代，而是要构建与世界命运与共的人类命运共同体；其次是为促进国际社会公平利用海洋公共资源以及维护世界海洋和平安宁，更好地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和塑造更加公平的国际海洋秩序，因此中国需要提出符合时代特征和顺应历史潮流的海洋治理新理念，为推动构建和平和谐、普遍安全、开放包容、清洁美丽、共同繁荣的新海洋文明提供理论指导和价值观支撑。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吸取了中国近代以来认识海洋、经略海洋的探索经验，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超越了西方海权理论与扩张型海洋观，丰富了人类海洋理论体系和海洋话语体系，为构建新时代的全球海洋治理理念和制度提供了哲学基础。

（二）有助于推动构建更加公正合理的海洋秩序，促进涉海国际关系民主化

近代以来，全球海洋治理体系是基于西方海权理论的一种霸权治理秩序，

呈现出一种“中心—边缘”式结构。居于中心地位的霸权国家掌握着制度的制定权并在治理过程中最大限度的获取直接利益，以维持和巩固其主导地位，而处于边缘地位的国家则因此被进一步边缘化。美国作为马汉海权理论的践行者，不仅将本国的海洋话语渗透进海洋国际公约体系，还通过在全球建立数百个位于海洋边缘地带的军事基地、强化与海洋国家的军事同盟体系和安全合作，力图主导全球海洋事务，在二战结束之初就提出要控制全球 16 条海上关键通道的战略。这些关键通道包括苏伊士运河、马六甲海峡、巽他海峡、加勒比海和北美航道、佛罗里达海峡、斯卡格拉克海峡、卡特加特海峡、好望角航线、巴拿马运河、格陵兰—冰岛—英国航道等。近年来，美国着力拼凑美日印澳“四方安全对话”（Quad）、美英澳“三边安全伙伴关系”（AUKUS）以及美日菲澳、美日韩等各种小多边安全机制，搞海洋小集团和阵营对抗，破坏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维护以美国为核心的海洋霸权秩序。新一届特朗普政府更是重拾“门罗主义”，着力在拉美地区排挤所谓“敌对势力”，力图重新控制西半球；联合以色列发动对伊朗的军事打击，企图控制伊朗石油与霍尔木兹海峡，导致中东安全形势急剧恶化。这种以西方为中心、以夺取制海权为路径、以维护海洋霸权秩序为目标的海洋治理模式，已经不能适应 21 世纪海洋文明的发展。^[1]

习近平主席提出的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充分体现了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导向，倡导全人类共享海洋福祉、人海和谐的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以及塑造共商、共建、共享的海洋治理秩序的价值追求；倡导各国平等，共同维护海洋安全，构建和平共处与合作共赢的海洋国际关系。中国的海洋强国梦不是要重复西方列强崛起于海洋的殖民扩张逻辑，而是主张以增进人民福祉为中心，坚持各国主权平等共同参与，坚持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主义，坚持行动导向的全球海洋治理原则，维护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海洋法律秩序，通过和平协商方式解决争端，有利于探索各国平等合作、互利共赢的海洋新秩序，在引领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海洋事务的同时，更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公平参与海洋治理、

[1] 向鑫：《深刻理解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原创性贡献》，光明网，2023 年 11 月 9 日，https://theory.gmw.cn/2023-11/06/content_36945085.htm。

维护海洋权益提供了重要契机。

（三）有助于破除当前全球海洋资源开发各自为政的困境，开辟全球海洋治理新路径

浩瀚的海洋资源非常丰富，是各国经济发展与人民生活改善可以利用的重要资源。1982年12月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虽然得到了全球150多个国家的支持，奠定了国际海洋秩序的国际法基础，但部分国家为了在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益分配中占尽先机 and 谋取优势，不断谋求扩大自己的管辖海域或向深海争夺资源，由此引发了“蓝色圈地运动”：一是一些国家利用公约规定沿海国家可以申请其200海里专属经济区以外的大陆架界限，试图挤占更多海洋公共资源，一些南海周边国家不顾中国的历史权力基础，企图长期非法窃占中国南海岛礁并借此劫掠南海资源；二是一些西方国家打着保护海洋的名义设立大型公海生物保护区，将区划管理工具的边界、捕捞配额、排放指标等作为硬约束，实现对海洋的控制和对发展中国家海洋活动的限制；三是一些国家以申请国际海底矿产资源勘探为由圈占国际公共海域（约占海洋面积的49%）。这些海洋圈地运动挤占了国际海域的开发空间，引发领海争端和海洋纠纷，导致现行国际海洋规则体系陷入目标碎片化与机制失灵的窘境。^[1]各自为政的海洋治理格局破坏了海洋的流动性和联通全球的特性，迫切 need 加强全球海洋开发的国际合作与协同治理。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增进互信，吸引和团结新兴海洋国家和岛屿国家，体现了和平利用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动海上互联互通、共同增进海洋福祉、协商解决海洋争端等新思维，旨在破除以实力争夺势力范围的霸权思维与海洋治理的碎片化现状，避免出现“强者更强、弱者更弱”的历史悲剧，实现各国主权平等、共同治理与合作共赢，争取治理规则与机制的有效运作，促进了海洋公共产品供给提升和共同责任增强，同时明确了全球海洋治理的共同价值，为世界

[1] 包茂红：《从海洋史研究到海洋环境史研究》，载刘新成主编《全球史评论第十九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年12月版，第3—22页。

各国广泛参与全球海洋治理提供了新路径。^[1]

（四）有助于破除西方霸权思维和“炮舰外交”，推动人类海洋文明的新发展

1492年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开启了近代意义上的全球化，也是基督教文明殖民世界的全球化。西方国家借助强大的海洋经济、海洋科技和海洋军事实力宣扬资本主义海洋文明优越论，但实质上都是资本逐利与扩张的天然本性驱动着西方国家进行海洋扩张和海洋霸权。从历史上看，无论英国还是美国的海洋战略都惯常以资本逻辑为导向，以“炮舰外交”为手段，以军事实力护持所谓“自由与开放”的海洋秩序，其实质都是以控制世界海洋重要贸易通道、确保自己在海洋事务中的主导地位为目标的。现在，美国军舰经常打着“航行自由”的幌子，在别国周边海域甚至领海横行霸道、大搞抵近侦察，并以“制裁”“执法”等为借口，对主权国家实施封锁禁运，恣意截扣和攻击外国船只；美国国防战略报告明确提出要掌控相关咽喉要道，确保美国军队能够自由进出。^[2]反对传统海洋霸权秩序、保护本国海洋权益、维护公平自由的海洋秩序，越来越成为广大全球南方国家的共同呼声。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倡导共同、综合、合作与可持续的新安全观，突破了西方“炮舰外交”的强权思维。在人类竞相角逐海洋的时代，只有和衷共济、和合共生一条出路。海洋命运共同体倡导“与海为善、与海为伴”，超越了零和博弈和对抗思维，聚焦合作与互利互惠，其以增进人民福祉为价值导向，倡导“人海和谐”的海洋可持续发展理念，塑造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海洋治理秩序，树立起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海洋安全观，构建开放包容、具体务实、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追求全人类共同海洋福祉，打造和平之海、合作之海、和谐之海。海洋命运共同体倡导

[1] 张旭华：《从“海上福州”到海洋强国——中国海洋强国战略的实践探索与理论升华》，载《福建论坛（人文社科版）》2020年第10期，第23—33页。

[2] 参见 U.S. Department of War, *2026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January 23, 2026, <https://media.defense.gov/2026/Jan/23/2003864773/-1/-1/0/2026-NATIONAL-DEFENSE-STRATEGY.PDF>。

各国海洋文明交流互鉴,尊重各国海洋文化传统与海洋价值观,在求同存异、兼容并包中以文明互鉴超越文明隔阂,以文明共存超越文明优越,进而推动国际社会共同维护海洋和平安全、促进海洋繁荣发展、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成为引领人类海洋文明发展进步的重要理念。

三、中国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实践路径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丰富了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的科学内涵,得到了世界各国的广泛赞同和响应。中国应大力倡导和践行这一理念,为各国平等参与海洋开发和治理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并推动外部世界与中国相向而行,共同构建休戚与共的海洋命运共同体和更加公正合理的全球海洋秩序。

(一) 加强海洋安全合作^[1], 促进海洋和平稳定繁荣

一是建立健全海洋安全对话合作机制。首先,要加强中美涉海事务对话机制建设。美国作为海洋霸权国家,对国际海洋秩序具有极为重要的影响,也是影响中国海上安全的最大外部因素。2023年以来,中美外交部门已进行了两轮海洋事务磋商,围绕海上形势、海上安全、海洋经济和环境等议题达成一定共识,应推动该磋商尽早形成常态化机制;中美都支持《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等多边安全规范,双边也有《中美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并建立了海上军事安全磋商机制,有助于两军海空一线部队更加专业、安全地开展互动,有利于双方避免误解误判、管控风险危机。应继续积极探索两国海军防范海上冲突的可行方式,特别是敦促美方切实认清干涉台海问题的极端危险性以及频繁抵近侦察和“航行自由行动”等活动的严重危害性,切实尊重中国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为地区和平稳定发挥建设性作用。

[1] 海洋安全涉及海上军事安全、海防安全、海上通道和航线安全、地缘政治冲突、主权领土和海洋权益纷争等传统安全问题以及海上恐怖主义和海盗威胁、海洋自然灾害、海洋生态安全等非传统安全问题。参见宋宝儒:《海洋安全事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载《解放日报》2024年5月12日,第6版。

其次，要把握好中日涉海沟通机制建设。中日船艇在钓鱼岛与东海海域常有近距离对峙，且在东海防空识别区出现重叠，两国军机近距离遭遇的概率也大幅增加。2023年以来，中日之间建立并启用了海空联络机制直通电话，充实了两国防务部门的沟通渠道，加强了双方海空危机管控能力。然而，高市早苗担任日本首相后，公然发表涉台错误言论，加快推进日本“再军事化”和修宪进程，企图颠覆战后国际秩序；2026年4月17日，日本在历史上《马关条约》签定日蓄意派军舰过航台湾海峡进行挑衅，这些所作所为性质极其恶劣。应严正施压日本停止插手台海事务、停止走“新型军国主义”道路，并视情推进两国防范管控危机的机制建设。

另外，还要扩展深化与相关国家的海洋安全合作机制，如中俄海上联演联训和联合巡航、中越北部湾联合巡逻和海上低敏感领域合作、在亚丁湾护航中与相关国家打击海盗的协作，以及与其他国家的联合搜救和联合巡逻等，为保障国际和地区海上安全贡献更大力量。

二是积极参与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多边海洋秩序构建。中国一直积极参与联合国框架下全球海洋治理机制非正式磋商，围绕国际社会关注的海洋经济、极地和深海科考、深海采矿、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防灾减灾等事务，在全球和区域性规则的制定、国际公共产品供给等方面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是最早签署并批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全程参与《海洋生物多样性协定》谈判并签署批准该协定的国家。为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义务，中国于2016年出台《深海海底区域资源勘探开发法》。2025年，中国正式加入联合国粮农组织牵头制定的《关于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港口国措施协定》。中国还积极参与涉海和气候变化相关国际规则谈判磋商，并在联合国“海洋十年”等框架下积极分享在海洋科研、环保、减灾等领域的实践和经验；迄今已向130个国家提供了海洋防灾减灾预警服务。^[1]中国海洋卫星已形成系列化，为海洋预报“芯片”工程提供了坚实的信息技术基础，建成具有完全自主

[1] 参见《中国代表团出席2024联合国“海洋十年”大会》，自然资源部网站，2024年4月24日，https://m.mnr.gov.cn/dt/hy/202404/t20240412_2842253.html；《推进全球海洋治理 共建蓝色伙伴关系——外交部副部长孙卫东在第六届“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等。

知识产权的海洋数值预报系统，对海洋风暴、海啸、海浪等灾害预警的准确率和时效性均已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未来可以为助力各国防灾减灾预警发挥更大作用。

三是积极为全球海洋治理贡献中国的实践经验。当前，全球海洋污染防治、海洋生物多样性和海洋环境保护是各国极为关注的海洋议题，而中国经验可以为消减国际海洋治理赤字提供重要的启示和借鉴。中国早在1982年就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开始将海洋环境保护纳入法制化轨道，并成为世界上第一个以海洋为主体进行综合海洋环境保护立法的国家。进入新时代以来，中国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引下，努力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生态管海，着力推动绿色发展，把海洋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海洋开发总体布局，主要做法包括：坚持海洋资源开发与海洋环境保护并重，建立起以海域和无居民岛屿开发利用为主体的资源管理体系；坚持海洋污染防治和海洋生态修复并举，构建以源头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修复并重的环境管理体系；坚持以科学和法治化态度对待海洋资源开发和利用，切实尊重海洋自然生态再生能力的科学规律，形成以海洋环境检测、预报、调查为主体的业务体系和以专门法律和督察制度为基础的法治体系；坚持严格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标准，建立健全海洋生态补偿和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例如，中国加强对滨海湿地的保护，严格管控围海填海，设置了352个涉海自然保护区，明确将全国近30%的近岸海域和37%的大陆岸线（约15万平方公里）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范围^[1]；同时，在管辖海域实施最严格的伏季休渔制度和捕捞总量限制，并基于生态平衡的管理方法科学设定捕捞配额，严厉打击非法与过度捕捞行为。事实上，中国也一直致力于推进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的国际合作，积极分享海洋塑料污染全生命周期治理，以及珊瑚礁、红树林、海草床等生态系统保护和陆源污染防治、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与修复等经验。中国的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不仅是为自己，对人类海洋生

[1] 参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关于发展海洋经济 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工作情况的报告》，中国人大网，2018年12月24日，http://www.npc.gov.cn/zgrdw/npc/xinwen/2018-12/24/content_2067818.htm。

态环境保护也是实实在在的贡献。

（二）共建“一带一路”框架下的海洋合作

一是参与提升共建国家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水平。中国与各国共建“一带一路”，并非如西方国家所臆想甚至歪曲的那样，是“追求对海上贸易通道和海洋边缘地带的控制”，也非构筑“排他性的区域经济堡垒”，而是倡导共商、共建、共享的治理理念，构建共同发展的利益共同体、责任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在海洋方向，中国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建设或运营的港口设施，多位于太平洋、印度洋、大西洋沿岸的全球贸易和航运关键枢纽位置，使中国成为塑造未来海上贸易航线的主要参与者。2023年10月，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通过《“一带一路”蓝色合作倡议》，再次倡导推动海底关键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海上互联互通水平，重点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港口的海底光缆等通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二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原则，推动构建公正合理的海洋治理体系。“共商、共建、共享”原则从理念上超越了美国“规则优先”的霸权治理观。其一，不设置规则门槛，为广大发展中国家平等参与全球治理创造了前提条件，体现了真正意义上开放性和多边主义属性。其二，根据参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的合作需要来共同制定规则，体现了主权国家间的平等。一些共建国家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开放部分合作领域，为此它们只需要参与对应领域的规则制定。其三，照顾最不发达国家的利益，充分发挥其比较优势。如中国对东盟和非洲的欠发达国家实行单边开放政策，强化其参与国际市场的能力建设，促进其参与国际产业分工体系获取比较利益。这种国际公共产品的特性为“一带一路”共建国的共商、共建、共享创造了条件。十多年来，中国倡导的“共商、共建、共享”原则在“一带一路”建设中的具体贯彻与落实，为改革现行全球治理体系提供了一个新的路径选择，获得了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同。^[1]

[1] 李向阳：《“一带一路”的理念与实践创新及世界意义》，载《亚太经济》2026年第1期，第1—13页。

三是以拓展深化蓝色伙伴关系合作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蓝色伙伴关系是中国为推动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提供的创新智慧与方案，而“一带一路”建设是不可或缺的独特平台和抓手。2017年6月7日，中国在首届联合国海洋大会上倡议各方共建蓝色伙伴关系，推动主题为“珍爱共有海洋、守护蓝色家园”的国际合作。6月20日，国家发改委和国家海洋局联合发布《“一带一路”建设海上合作设想》，这是自2015年3月中国政府发布共建“一带一路”愿景行动以来首次就推进海上合作系统地提出中国方案，旨在推动联合国制定的《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在海洋领域的落实，与共建“一带一路”各国开展全方位、多领域的海上合作，共同打造开放、包容的合作平台，推动建立互利共赢的蓝色伙伴关系。2022年6月，中方在第二届联合国海洋大会上再次发布《蓝色伙伴关系原则》，强调“创新科学引领、坚持开放包容、开展共同行动、共享发展成果”。^[1]目前，中国与欧盟等国际组织以及一大批国家签订了蓝色伙伴关系或蓝色发展领域合作协议，与欧盟、东盟等建有蓝色伙伴对话机制，围绕海洋经济发展、海洋科学研究与技术创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可持续海洋资源利用等领域，开展了卓有成效的交流与合作。要通过提升相关蓝色发展项目合作的适配性互惠性，大力推动和拓展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的蓝色伙伴关系合作，为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提供更坚实的实践支撑。

（三）推动中国—东盟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

中国推动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可从周边做起，首先是推动中国—东盟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东盟是中国周边外交的优先方向和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重点地区。截至2025年底，中国与东盟已连续6年互为最大贸易伙伴，双方也于2025年5月全面完成自贸区3.0版谈判，区域经济一体化持续深化。构建中国—东盟海洋命运共同体，不仅是促进区域海洋和平稳定和海洋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之举，更是维护区域繁荣稳定的重要保障。目前

[1] 参见《推进全球海洋治理 共建蓝色伙伴关系——外交部副部长孙卫东在第六届“海洋合作与治理论坛”开幕式上的主旨演讲》。

中国与东盟开展的卓有成效的海上合作包括:中国与印尼、马来西亚、越南、泰国、柬埔寨等国家签署了海洋领域合作协议,围绕蓝色经济、海洋科技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等展开合作,与马来西亚合作建设皇京港与关丹港及其产业合作园,与柬埔寨合作建设西哈努克自贸港,与缅甸合作建设皎漂港及经济特区等。中国还在东盟布局了 30 余个境外合作区,这些合作区已成为双边产业链供应链深度合作、共同发展的重要载体。^[1]

首先,中国要持续担当区域海洋公共产品的主要提供者,推动构建周边海洋新秩序。东盟是“一带一路”海上合作起始地区,中国为南海地区提供公共产品将惠及整个地区,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南海行为准则、南海海运引导与护航、渔业生态保护、海上灾害预警与救援行动等,都离不开中方的积极引领和参与。例如,2016 年中国海洋局发布的《南海及其周边海洋国际合作框架计划(2016—2020)》得到了周边国家的响应。未来,中国应坚持以“东盟中心地位”为制度基础,以“海洋命运共同体”为理念引导,以发展蓝色经济为利益纽带,实现对南海互利共赢式的开发利用,构建南海地区新秩序,最终实现从发展共同体向利益共同体和命运共同体的关系范式转变。

其次,中国应重视东盟国家的差异化需求,形成投资项目与各国发展规划的无缝对接。对东盟各国的合作应针对其主要需求开展合作,如积极推动缅甸和平进程、打造“中缅经济走廊”,推动“一带一路”建设与老挝“变陆锁国为陆联国”战略、柬埔寨“四角战略”、越南“两廊一圈”战略、印尼“全球海洋支点”战略、新加坡“全球节点”战略以及泰国“中南半岛枢纽国家”计划、马来西亚“新经济走廊”计划的深度对接,助力提高各国均衡发展水平。中国—东盟通过机制安排、政策协同、规则互嵌,促进了区域经济持续增长和区域内国家互联互通,可为区域合作形势的长期稳定提供制度保障,为双方的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注入持久动力。

第三,中国可推动构建“安全—发展”的区域合作机制,为东南亚提供区域安全保障。南海是最重要的国际海上通道之一,过往马六甲海峡的

[1] 孟妮:《中国企业热“链”东盟》,载《国际商报》2025 年 8 月 4 日,第 2 版。

船只里中国的约占 60%，中国进口能源的 85% 经过印度洋和马六甲海峡这条“生命线”；中国与东盟 65% 的双边贸易通过海运实现，该海域的航运安全已深度嵌入中国—东盟共同利益网络。^[1] 同时也要看到，尽管东盟国家总体上不愿“选边站”，也反对将南海问题国际化，但东盟一些国家采取“经济靠中国，安全靠美国”的对冲战略，会使地区安全格局更趋复杂；个别国家还炮制所谓“南海仲裁案”，引入域外国家介入搅局，持续在南海挑衅滋事，破坏地区和平与稳定。可以说，中国与东盟共建海上安全治理机制已成为双方制度型合作的关键领域。中国与东盟已设立了应对海上紧急事态外交高官热线平台，在南海适用《海上意外相遇规则》等信任措施，并就“南海行为准则”进行了多轮磋商，正在努力构建符合国际法、行之有效的地区安全规则。这种规则内化与秩序共建的做法，是将南海打造成和平之海、友谊之海、合作之海的重要步骤，也是中国—东盟海洋命运共同体建设的题中应有之义。

推动构建中国—东盟海洋命运共同体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制度性安排，能够增强亚太区域安全韧性，为应对外部不确定性提供一种结构性保障。在域外势力挑动地缘政治竞争不断加剧的背景下，不断完善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机制将成为抵御外部风险、维护共同利益的重要屏障。

（四）坚决捍卫国际海洋自由通行与安全

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要实现的是共同、综合、合作的海洋安全，而不是单边霸权、“本国优先”和重回“丛林法则”的海洋安全。近年来，美国积极推行全方位遏制中国的战略，新一届特朗普政府上台后，在海事领域对华实施系统性打压的态势更加明显：威逼巴拿马政府退出“一带一路”共建协议，施压巴方收回中国香港企业的巴拿马运河港口经营权，并图谋将中国排挤出秘鲁钱凯港等项目。2025 年 4 月，美方宣布要对中国拥有、运营或建造的船舶征收港口费用。这就像 1651 年英国颁布《通商航海条例》以保护本国贸易和造船业并打击当时的“海上马车夫”荷兰事

[1] 魏永艳、黄凤志：《规则互嵌与利益耦合：中国—东盟“海洋命运共同体”建构路径研究》，载《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 年第 5 期，第 26—36 页。

件的重演，是美国保护本国贸易和造船业、打击中国造船业与外海贸易、维护其海洋霸权的精心设计，必须予以坚决反对。同时，积极加强国际合作，共同维护海洋自由与安全。

一是通过外交、涉外法治等途径进行维权和反制。针对美国征收中国商船港口泊位费，应坚持谈判和斗争两手都要硬，坚决阻止美国重启这一恶规；针对美国推行“新门罗主义”排挤中国的企图，应联合拉美国家施压美国，反对美国的霸道霸凌行径，并积极考虑推动相关国家与中方达成更加开放和利益平衡的国际协定。针对巴拿马强行收回巴拿马运河港口项目，中国既要充分利用《中国—巴拿马自贸协定》的相关条款，要求巴方切实保障中国的合法海外利益，也要予以必要反制；相关受害企业应采取法律诉讼，要求侵害方履约并赔偿违约损失。要坚决用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外国制裁法》《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法规，坚定维护中国正当涉海涉航利益。

二是积极开辟替代海运航线，分散出口运输风险。正如历史上东西方贸易被奥斯曼帝国阻断后西方国家开辟出新航路一样，美国试图在海事领域推动对华“脱钩断链”，势将迫使有关各方开辟新航线和新市场以分散外贸风险。如果美国最终得以控制巴拿马运河港口并抬高通行费或设置优先通行权，中国对美国东海岸的出口成本将显著增加，中国和其他国家加快开发北极航线和中缅等西南陆海出海新通道，扩大北极航线、南太航线和西南陆海新通道货运占比等举措的必要性将进一步凸显。同时，可加快推进智慧航道数字基建合作，以北斗导航和人工智能船舶调度系统提升区域航运韧性效率。

三是推动国际社会共同维护公共海洋航行的自由与安全。对于霍尔木兹海峡等重要航道因冲突相关方封锁而受阻，要与国际社会一道积极推动冲突各方停火止战，避免采取影响海峡正常通航的行动，特别是敦促美国 and 以色列停止严重践踏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的行为，并反对未经联合国授权的单边航运制裁和封锁。应在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前提下以及依照相关国际法，探索与各国共同维护国际公共航道安全自由通行的可行路径。2026年11月将在深圳举办的亚太经合组织（APEC）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以“携手共建亚太共同体”为主题，中国应积极倡导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

推动亚太海洋资源的和平利用，以及发展蓝色经济合作，共同保护海洋环境，维护航运自由与安全。同时，深化与拉美及非洲沿海国家的蓝色伙伴关系，推动设立区域海洋治理基金，支持中小岛屿国家应对海平面上升与渔业资源衰竭等挑战。

结 语

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是习近平总书记建设海洋强国战略思想的重要内容和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基于对人类历史发展规律的深刻洞察与中国建设海洋强国的现实观照而形成的中国特色海洋价值理念，是中国关于海洋治理与秩序建构的根本宗旨，必然成为中国推动构建更加公平公正的海洋秩序、促进全人类共同海洋福祉的根本遵循。

当前，百年变局加速演进，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对海洋和平安宁繁荣的挑战日趋复杂和严峻。但同时，世界各国特别是广大全球南方国家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图共赢的愿望也愈加强烈，“同海共济”“同洋共荣”必是历史大势。中国不仅积极倡导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理念，而且大力践行这一理念，旗帜鲜明地反对海洋霸权与划分势力范围，以及赢者通吃、弱肉强食的海洋霸权秩序，坚持不懈地推动构建公平正义、“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海洋治理新格局与平等互信、合作共赢、美美与共的海洋命运共同体。中国坚决维护以联合国为核心的国际体系和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国际秩序，将继续致力于推动和参与国际海洋合作，积极应对全人类共同的挑战，守护海洋和平安宁，推动全球海洋治理体系健全完善，真正实现海洋发展成果由各国人民共享，提升各国人民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来稿日期：2026-01-10】

【修回日期：2026-04-26】

（责任编辑：马燕冰）